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佳錫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信箱：ba0222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230582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(修正版)1份
(27039165_11230582262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(修正版)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5月22日北市教終字第1123043481號函(計
達)續辦。
- 二、查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動態項目(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
讀及讀者劇場)原委由本市博愛國小辦理，自今(112)年
度起改由本市南港國小辦理，爰修正旨揭實施計畫第七點
第三項第三款。
- 三、本市112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手冊、中等學校學生
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、教師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、社會組
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及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，本
局不再另行配合修正函發。
- 四、請貴校(機關)將前開訊息轉知所屬人員，並協助公告週
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立大學、

大直高中 11207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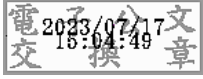


NHAA1123007921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